

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

(季报)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6109027769746034001V

单位名称：陕西安康江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报告时段：2021年第01季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陈杨帆

技术负责人：王继军

固定电话：86-915-3758776

移动电话：18709156940

排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4月08日



承诺书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：

陕西安康江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、有效，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不符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.4.8



企业基本信息

(一)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

表 1-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(无机盐制造)

序号	记录内容	生产单元	名称	数量或内容	计量单位	备注
1	主要原料用量	原料预处理/ 制备单元	重晶石	2.48	万 t/a	
			石灰石	0.74	万 t/a	
		干燥包装	重晶石	0	万 t/a	
			石灰石	0	万 t/a	
		粗品分离单元	重晶石	0	万 t/a	
			石灰石	0	万 t/a	
2	主要辅料用量	公用单元	脱硫剂	0	万 t/a	
		原料预处理/ 制备单元	脱硫剂	0	万 t/a	
		反应单元	脱硫剂	0	万 t/a	
		干燥包装	脱硫剂	0	万 t/a	

		粗品分离单元	脱硫剂	0	万 t/a		
3	能源消耗	公用单元	无烟煤	用量	5329.61	t	
				硫分	0.25	%	
				灰分	11.65	%	
				挥发分	5.37	%	
				热值	7225	MJ/kg	
			烟煤	用量	1543.89	t	
				硫分	0.43	%	
				灰分	7.87	%	
				挥发分	32.23	%	
				热值	6186	MJ/kg	
		用电量		226.0699 万	KWh	全厂 用电	
		蒸汽消耗量			MJ		
		原料预处理/ 制备单元	无烟煤	用量	5329.61	t	
				硫分	0.25	%	
				灰分	11.65	%	
挥发分	5.37			%			
热值	7225			MJ/kg			
烟煤	用量		1543.89	t			
	硫分		0.43	%			

			灰分	7.87	%		
			挥发分	32.23	%		
			热值	6186	MJ/kg		
		用电量		226.0699 万	KWh	全厂 用电	
		蒸汽消耗量		0	MJ		
	干燥包装	无烟煤	用量	0	t		
			硫分	/	%		
			灰分	/	%		
			挥发分	/	%		
			热值	/	MJ/kg		
		烟煤	用量	0	t		
			硫分	/	%		
			灰分	/	%		
			挥发分	/	%		
			热值	/	MJ/kg		
			用电量		/	KWh	
			蒸汽消耗量		/	MJ	
		粗品分离单元	无烟煤	用量	0	t	
				硫分	/	%	
	灰分			/	%		

				挥发分	/	%	
				热值	/	MJ/kg	
			烟煤	用量	0	t	
				硫分	/	%	
				灰分	/	%	
				挥发分	/	%	
				热值	/	MJ/kg	
			用电量	/	KWh		
			蒸汽消耗量	0	MJ		
			4	生产规模	干燥包装	碳酸钡	1.16675
5	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	公用单元	正常运行时间	2130	h		
			非正常运行时间	0	h		
			停产时间	30	h		
			生产负荷	80	%		
		原料预处理/制备单元	正常运行时间	2130	h		
			非正常运行时间	0	h		
			停产时间	30	h		
			生产负荷	80	%		
		反应单元	正常运行时间	2130	h		
			非正常运行时间	0	h		